



采购项目编号：XJCLXC（2024）-56-FW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磁共振及低温  
等离子灭菌器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八月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磁共振及低温等离子灭菌器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文件编号 : XJCLXC (2024) -56-FW

采购人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联系人 : 郭老师

联系电话 : 18909945698

联系地址 : 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邮政编码 : 831100

招标代理 :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联系人 : 杨静

代理人电话 : 0994-2237888、13899819470

代理人地址 : 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 楼 1915 室

邮政编码 : 831100

##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994-2237888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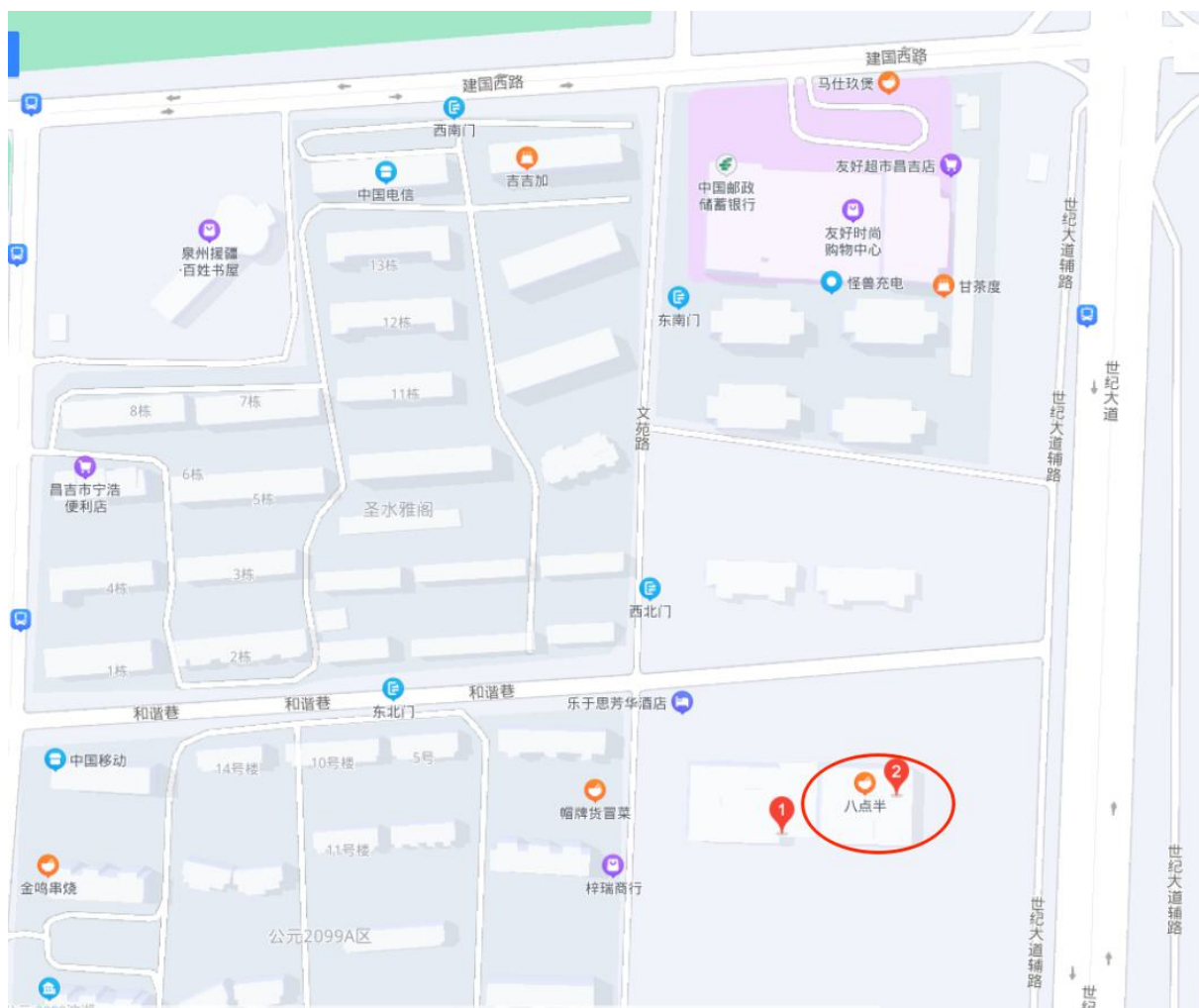
## 交通指引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位于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 楼 1915 室，可采用以下交通方式：

1、公交：52 路；53 路；56 路；521 路；522 路；恐龙馆下车，步行 500 米即可到达。

2、自驾：高德地图导航输入“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停车场入口位于和谐巷。

3、建议将车辆停放于地面停车场。来访人员在大堂选乘客梯上 19 楼。





##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成本，温馨提示如下：

一、报名：注意报名的截止时间、报名的方式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将拒绝接收。

二、保证金：如项目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合同发送我司指定邮箱后办理保证金退还，我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

三、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无效处理。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评分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可。

四、投标（响应）：注意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文件的地点，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五、结果查询：结果公告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进行公布，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任何询问项目评审情况和中标（成交）情况的行为都将被拒绝。

六、服务费：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中标（成交）人应及时足额缴纳服务费，我司在收到服务费后才可开具发票。

七、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工作人员将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时通知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八、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5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2.2 总 则.....	11
2.3 招标文件.....	13
2.4 投标文件.....	14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17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19
2.7 投标纪律要求.....	21
2.8 资金支付.....	21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2.10 其他.....	21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4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26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 4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47
第 5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9
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2
第 7 章 评标办法.....	85
7.1 总则.....	85
7.2 评标方法.....	86
7.3 评标程序.....	86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92
7.5 废 标.....	96
7.6 定标.....	96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6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7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8



## 第1章 投标邀请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磁共振及低温等离子灭菌器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磁共振及低温等离子灭菌器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LXC（2024）-56-FW

项目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磁共振及低温等离子灭菌器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650000.00、600000.00、2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第1包3.0T磁共振设备维保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GE HDX/t 3.0T设备壹套。全保（人工服务费、所有配件费、包括配套的所有第三方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第2包1.5T磁共振设备维保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SIEMENS Aera 1.5T设备壹套。全保（人工服务费、所有配件费、包括配套的所有第三方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第3包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维保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昌吉州人民医院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系统 Sterrad NX 1台, Sterrad 100NX 1台, 保修服务1年。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标项一和标项二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对此类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标项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②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⑤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声明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元/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

2) 投标保证金：标项一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00）；标项二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标项三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



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65050162604900000418；行号：105885000050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响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发布媒介：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 18909945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 楼 1915 室

联系方式：0994-2237888/138998194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静

电话：0994-2237888/13899819470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标项一：人民币 <u>65</u> 万元；标项二：人民币 <u>60</u> 万元；标项三：人民币 <u>25</u> 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项一和标项二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项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物：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最高限价	本项目标项一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50000.00元（大写： <u>陆拾伍万元整</u> ），标项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00000.00元（大写： <u>陆拾万元整</u> ），标项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50000.00元（大写： <u>贰拾</u>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伍万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低于成本价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标项一、标项二: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格式详见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标项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4	参数说明	<p>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p>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进口产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5。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节能、环保)	<p>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p>
8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标项一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00）；标项二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标项三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p> <p>2. 交款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p> <p>3. 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响应无效。</p> <p>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65050162604900000418；行号：105885000050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p> <p><b>供应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b></p>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2.3.3。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2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p>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3份（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p> <p>地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915室            收件人：杨静 联系电话：0994-2237888、13899819470</p>
13	电子文档	/
14	开标方式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询问	<p>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联系人：杨静</p> <p>联系电话：0994-2237888。</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17	质疑	<p>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对招标过程质疑时间：为招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招标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杨静</p> <p>联系电话：0994-2237888。</p> <p>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8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昌吉州财政局采购办。</p> <p>联系电话：0994-2517760</p> <p>联系地址：昌吉州建国西路47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0	招标代理	1. 采购代理服务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服务费	<p>(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见下表),下浮50%后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450 1406 869"> <thead> <tr> <th data-bbox="560 450 903 562">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人民币)</th> <th data-bbox="903 450 1066 562">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066 450 1235 562">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235 450 1406 562">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0 562 903 622">100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903 562 1066 622">1.5%</td> <td data-bbox="1066 562 1235 622">1.5%</td> <td data-bbox="1235 562 1406 622">1.0%</td> </tr> <tr> <td data-bbox="560 622 903 683">100-500万元</td> <td data-bbox="903 622 1066 683">1.1%</td> <td data-bbox="1066 622 1235 683">0.8%</td> <td data-bbox="1235 622 1406 683">0.7%</td> </tr> <tr> <td data-bbox="560 683 903 743">500-1000万元</td> <td data-bbox="903 683 1066 743">0.8%</td> <td data-bbox="1066 683 1235 743">0.45%</td> <td data-bbox="1235 683 1406 743">0.55%</td> </tr> <tr> <td data-bbox="560 743 903 804">1000-5000万元</td> <td data-bbox="903 743 1066 804">0.5%</td> <td data-bbox="1066 743 1235 804">0.25%</td> <td data-bbox="1235 743 1406 804">0.35%</td> </tr> <tr> <td data-bbox="560 804 903 869">5000万元-1亿元</td> <td data-bbox="903 804 1066 869">0.25%</td> <td data-bbox="1066 804 1235 869">0.1%</td> <td data-bbox="1235 804 1406 869">0.2%</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服务费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p> <p>2.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p>3. 采用对公账户转账的,相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5 0162 6049 0000 04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p>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人民币)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人民币)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21	成交通知书 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杨静 联系电话:0994-2237888</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015室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a href="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a>

## 2.2 总 则

###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2.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2.2.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2.2.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承诺）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3 招标文件

###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4 投标文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



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 **2.4.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进口产品。

#### **2.4.6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





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第5章）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技术偏离表
3.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6. 项目实施方案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0. 知识产权承诺函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2.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4.9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特殊情况除外，如：若国家或地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合同期满为止。如国家或地区发布统一执行采购目录的通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 2.4.10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2.4.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新疆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新疆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 2.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3 份（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



或者合页装订；地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15 室；收件人：杨静 联系电话：0994-2237888、13899819470

3.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4.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4.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4.14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5.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3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 第 7 章）

#### 2.5.4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5 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 **2.5.6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 **2.6.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



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6.3 合同转包

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 2.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疆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6.8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6.9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2.7 投标纪律要求

###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本项目管理成员为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中项目经理。）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7.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2.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 **2.10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第7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  
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  
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1.1 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标项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3.1.2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号/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注：

1. 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 3.2.1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标项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 3.2.2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 3.2.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 3.2.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第 5 章“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提供。

#### 3.2.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3.2.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

#### 3.2.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2.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3.2.2.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②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⑤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提供声明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2.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需提供提供声明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3.2.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标项一和标项二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项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2.10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招标文件第3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3.2.2.11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 3.2.2.8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 3.2.2.9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按以下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投标人全称）\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_\_\_\_ 授权委托\_\_\_\_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说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2. 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标项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须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 3.3.1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标项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号/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元					

注:

1. 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 3.3.2 其他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 3.3.2.1 投标函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各项服务内容。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或无；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或无。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7.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9.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10.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12.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14.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5.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3.3.2.2 服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标项号/包号：

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注：

1. 供应商需对招标文件第 6 章“服务要求”的要求应答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3.2.3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标项号/包号：

序号	商务要求	详细说明	投标应答
1		详见招标文件	
2			
3			
...			

注：

1. 供应商需对招标文件第 6 章“商务要求”的要求应答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3.2.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法人 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 3.3.2.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标项号/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管 理成员	项目经理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 3.3.2.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标项号/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 3.3.2.7 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标项号/包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 3.3.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3.2.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3.3.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3.3.2.11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日期：



## 第4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②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⑤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声明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0. 按照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标项一和标项二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 对此类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标项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的资格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 第5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注：上述材料均需有效期内，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②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注：a. 以上①②必须同时提供；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

（1）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②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⑤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声明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出具的登记表即可,投标人无须提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需提供提供声明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0. 按照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标项一和标项二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对此类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标项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招标文件第3章“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意:

1. 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4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放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 第6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标项一:第1包3.0T磁共振设备维保

## 第一节 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磁共振及低温等离子灭菌器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标项一：

标项名称：第 1 包 3.0T 磁共振设备维保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GE HDX/t 3.0T 设备壹套。全保(人工服务费、所有配件费、包括配套的所有第三方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项目实施地点：昌吉州人民医院。

3. 采购预算：标项一：人民币 65 万元。

4. 服务期限：一年。

5. 付款方式：标项一：先服务后付款，每服务满半年付合同款金额 50%款项，一年内分两次付款。

## 第二节 服务要求

### 一、技术指标

#### 标项一：第 1 包 3.0T 磁共振设备维保

★1 维保范围：GE HDX/t 3.0T 设备壹套。全保(人工服务费、所有配件费、包括配套的所有第三方设备)所有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1.1 包括电子部分的梯度柜、射频柜、系统柜、AW 图形工作站、线圈、扫描床等。

1.2 包括制冷部分的冷头、吸附器、氮压缩机、高低压氮气管等。

1.3 包括液氮的消耗补充、维修过程中的液氮的消耗，保证液氮量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1.4 包括配套的室内、外冷水机组、恒温恒湿空调机组及相关的管路耗材等。

1.5 包括磁体等所有部件。

1.6 包括配套的所有第三方设备等。

1.7 包括磁体间屏蔽门。

2 思创后处理工作站数据库损坏维修，维修后满足使用科室要求。

3 每年保证磁共振开机率 $\geq 95\%$  (即正常开机达到 347 个日历日，停机不超过 18 个日历日)；及时保证紧急配备件供应。

4 合同期内提供，每一年四次的设备定期保养并提供纸质版的保养计划，调试、参数校正，按医院要求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纸质版保养报告，不限次数的电话指导及现场维护服务。

5 设备定期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6 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电气环境检测等

7 具有电气环境保障团队和设备，能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电网质量、电磁干扰、环境腐蚀气体与震动等。要求提供仪器资料、检测报告样本作证明。

8 投标人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所维修保养设备的原厂备件。确保所提供的备件是与原设备型号一致的原厂(配件，并提供报关单)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 GE 公司 MRI 设备运行标准(旧件收回)。

9 投标商必须提供相同设备型号维保业绩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要求投标人必需在全国拥有超过 20 家以上的 GE HDX/t MR 3.0T 在保医院，并且必须提供相关医院名单与设备型号等详细信息以供采购方核实，均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磁体更换的能力，并提供 5 年内磁体海关报关单据复印件以资证明。

11 投标人须具有 3 个 5 年以上稳定的常驻服务网点（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及劳动关系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其相关办事处详细地址与联系电话以供采购方核实。

12 投标人配备有维修保养设备的全职的应用培训专家 $\geq 2$ 人，能以现场的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提供人员姓名、职位及专业背景资料。

13 投标人必须有 MR 系列设备专职技术支持团队 $\geq 2$ 人，且至少 1 名具备 10 年以上的投标人公司服务年限。提供姓名及原厂培训考核合格授权资质证，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投标人须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提供序列号和需校正的工具仪器的校正记录文件。

15 投标人须具相关专用工具和设备，并提供相应资料证明。

15.1 投标人须具有 GE MR 专用励磁、匀场工具至少一套。

15.2 投标人须具有 GE MR 梯度涡流校正工具至少一套。

15.3 投标人须具有 GE MR 专用射频调试工具至少一套。

16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之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该证书证明了相关零备件比如线圈与上述所有维修设备整机匹配性。

17 投标人工程师须具有静电防护工具 1 套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18 支持远程设备运行分析管理及设备维修维护管理，客户通过登录提供的链接查询设备状态信息

19 提供一台终端接入设备

20 合同签订后，在保修期内不能履行合同，医院可随时终止合同，并赔偿医院的损失费 3 万元人民币/天。



21 投标人确保维保期内线圈供应与更换的及时性，具有磁共振线圈自主研发能力，提供具有线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线圈生产证明材料及案例（如是控股公司或集团公司需要提供股权证明）

★22特别说明：本机现处于故障中，本次中标包含本次故障维修费用。

## 二、售后服务及质量要求

### 标项一：第 1 包 3.0T 磁共振设备维保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备品备件、③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④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

2、如果开机率达不到 95%时，停机时间超过一天则顺延四天维保期，并赔付损失费 3 万元人民币/天。。

3. 投标人必须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维修工程师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确保紧急零备件供应，防止失超。

4. 提供磁共振设备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情况下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项目所需的差旅费、加班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住宿费、管理费、税费、资料打印及装订汇编费、合理利润、各类风险费、后续服务费、修改直至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

3、保密：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相关内容要求。

5、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和配合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审核和指导，同时负责编制、归档资料。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需要为采购人提供后续服务，对后续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给予配合，此后续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验收标准和方法：采购人将严格《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相关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按照国家或相关行业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标项二：第 2 包 1.5T 磁共振设备维保

### 第一节 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磁共振及低温等离子灭菌器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标项二：

标项名称：第 2 包 1.5T 磁共振设备维保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SIEMENS Aera 1.5T 设备壹套。全保（人工服务费、所有配件费、包括配套的所有第三方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项目实施地点：昌吉州人民医院。

3. 采购预算：标项二：人民币 60 万元。

4. 服务期限：一年。

5. 付款方式：标项二：先服务后付款，每服务满半年付合同款金额 50%款项，一年内分两次付款。



## 第二节 服务要求

### 一、技术指标

#### 标项二：第 2 包 1.5T 磁共振设备维保

★1 维保范围：SIEMENS Aera 1.5T 设备壹套。全保(人工服务费、所有配件费、包括配套的所有第三方设备)所有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1.1 包括电子部分的梯度柜、射频柜、系统柜、AW 图形工作站、线圈、扫描床等。

1.2 包括制冷部分的冷头、吸附器、氮压缩机、高低压氮气管等。

1.3 包括液氮的消耗补充、维修过程中的液氮的消耗，保证液氮量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1.4 包括配套的室内、外冷水机组（水冷机换新）恒温恒湿空调机组及相关的管路耗材等。

1.5 包括磁体等所有部件。

1.6 包括配套的所有第三方设备等。

1.7 包括磁体间屏蔽门。

2 每年保证磁共振开机率 $\geq 95\%$ (即正常开机达到 347 个日历日，停机不超过 18 个日历日)；及时保证紧急配备件供应。

3 合同期内提供，每一年四次的设备定期保养并提供纸质版的保养计划，调试、参数校正,按医院要求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纸质版保养报告,不限次数的电话指导及现场维护服务。

4 设备定期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5 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电气环境检测等

6 具有电气环境保障团队和设备，能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电网质量、电磁干扰、环境腐蚀气体与震动等。要求提供仪器资料、检测报告样本作证明。

7 投标人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所维修保养设备的原厂备件。确保所提供的备件是与原设备型号一致的原厂(配件，并提供报关单)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 SIEMENS 公司 MRI 设备运行标准(旧件收回)。

8 投标商必须提供相同设备型号维保业绩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要求投标人必需在全国拥有超过 20 家以上的 SIEMENS 在保医院，并且必须提供相关医院名单与设备型号等详细信息以供采购方核实，均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 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磁体更换的能力，并提供 5 年内磁体海关报关单据复印件以资证明。

10 投标人须具有 3 个 5 年以上稳定的常驻服务网点(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及劳务关系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其相关办事处详细地址与联系电话以供采购方核实。

11 投标人配备有维修保养设备的全职的应用培训专家 $\geq 2$ 人，能以现场的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 and 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提供人员姓名、职位及专业背景资料。

12 投标人必须有 MR 系列设备专职技术支持团队 $\geq 2$ 人，且至少 1 名具备 10 年以上的投标人公司服务年限。提供姓名及原厂培训考核合格授权资质证，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投标人须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提供序列号和需校正的工具仪器的校正记录文件。

14 投标人须具相关专用工具和设备，并提供相应资料证明。

14.1 投标人须具有 SIEMENS MR 专用励磁、匀场工具至少一套。

14.2 投标人须具有 SIEMENS MR 梯度涡流校正工具至少一套。

14.3 投标人须具有 SIEMENS MR 专用射频调试工具至少一套。

15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之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该证书证明了相关零备件比如线圈与上述所有维修设备整机匹配性。

16 投标人工程师须具有静电防护工具 1 套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17 支持远程设备运行分析管理及设备维修维护管理,客户通过登录提供的链接查询设备状态信息

18 提供一台终端接入设备

19 合同签订后,在保修期内不能履行合同,医院可随时终止合同,并赔偿医院的损失费 3 万元人民币/天。

20 投标人确保维保期内线圈供应与更换的及时性,具有磁共振线圈自主研发能力,提供具有线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线圈生产证明材料及案例(如是控股公司或集团公司需要提供股权证明)

★21 特别说明:本机现处于故障中,本次中标包含本次故障维修费用。

## 二、售后服务及质量要求

### 标项二:第 2 包 1.5T 磁共振设备维保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备品备件、③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④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

2、如果开机率达不到 95%时,停机时间超过一天则顺延四天维保期,并赔付损失费 3 万元人民币/天。

3. 投标人必须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维修工程师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确保紧急零备件供应,防止失超。

4. 提供磁共振设备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情况下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项目所需的差旅费、加班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住宿费、管理费、税费、资料打印及装订汇编费、合理利润、各类风险费、后续服务费、修改直至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供

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

3、保密：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相关内容要求。

5、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和配合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审核和指导，同时负责编制、归档资料。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需要为采购人提供后续服务，对后续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给予配合，此后续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验收标准和方法：采购人将严格《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相关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按照国家或相关行业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标项三：第3包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维保

### 第一节 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磁共振及低温等离子灭菌器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标项三：

标项名称：第3包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维保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昌吉州人民医院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系统 Sterrad NX 1台，Sterrad 100NX 1台，保修服务1年。

2. 项目实施地点：昌吉州人民医院。

3. 采购预算：标项三：人民币 25 万元。

4. 服务期限：一年。

5. 付款方式：标项三：先服务后付款，每服务满半年付合同款金额 50%款项，一年内分两次付款。

## 第二节 服务要求

### 一、技术指标

#### 标项三：第 3 包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维保

★1、维保服务范围：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系统 Sterrad NX 1台，Sterrad 100NX 1台。

2、包含2台设备所有故障的维修、配件费用、人工服务费、交通差旅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3、投标人对2台设备提供每年 $\geq 2$ 次产品手册规定的维护保养服务，并有记录。

4、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易损件的更换（如密封垫、密封圈等易损件更换）、安全检测、保养除尘、运行状态校正，提供维护保养报告交设备科存档。

5、设备故障维修时所更换的配件为原厂全新配件。

6、为保证维修配件质量，投标时投标文件须附质量保证承诺书。

7、维保期1年内，保证正常开机率 $\geq 95\%$ ，如达不到95%开机率，设备停机时间超过1天则顺延3天维保期。

8、维保期内每季度 $\geq 1$ 次的设备巡检。

★9、项目人员要求：工程师一名，须具备医疗设备相关经验，具有原厂培训证书。

10、合同期内免费提供一次技术培训，并留有培训记录，培训地点：设备所在科室。

11、所有维修配件带安装，维修后保证设备物理、化学以及生物监测结果全部合格，运行正常后后方可离开。

### 二、售后服务及质量要求

#### 标项三：第 3 包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维保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备品备件、③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④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

2、8小时×5天服务热线,2小时内电话答复。

3、24小时×365天资深工程师电话技术支持。

4、提供低温等离子设备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情况下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项目所需的差旅费、加班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住宿费、管理费、税费、资料打印及装订汇编费、合理利润、各类风险费、后续服务费、修改直至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亡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

3、保密：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相关内容要求。

5、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和配合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审核和指导，同时负责编制、归档资料。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需要为采购人提供后续服务，对后续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给予配合，此后续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验收标准和方法：采购人将严格《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相关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按照国家或相关行业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第7章 评标办法

### 7.1 总则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1.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7.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1.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7.3 评标程序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第 5 章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 7.3.1.1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 标项一、标项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注：上述材料均需在有效期内，加盖投标人公章。）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	



	<p>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②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p> <p>注: a. 以上①②必须同时提供; 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p>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p> <p>(1) 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p> <p>(2) 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p>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p>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②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p>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⑤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声明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需提供声明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和标项二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招标文件第3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按照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按照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符合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①、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②、请供应商按资格审查内容须逐条上传，如不响应，后果

自行承担。

标项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注：上述材料均需在有效期内，加盖投标人公章。）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②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注：a. 以上①②必须同时提供；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 （1）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p>	<p>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p>	<p>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②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⑤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声明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联合体</p>	<p>非联合体形式投标</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需提供提供声明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标项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招标文件第3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则可不提供</p>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按照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按照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符合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①、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②、请供应商按资格审查内容须逐条上传，如不响应，后果自行承担。

**7.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7.3.1.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2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7.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 7.3.2.1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7.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 **7.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7.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7.3.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但有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7.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2.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6章中★项(若有)要求的;
3.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第3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盖电子签章的。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投标有效期 90 天
2	★项要求(若有)	满足招标文件第6章中★项(若有)要求的(技术指标中★除外)
3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2.4.1、2.4.2、2.4.3、2.4.6 条
4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第3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需复核)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第3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6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盖电子签章
8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结 论	
--	-----	--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3.4**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7.3.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 **7.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7.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 **7.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7.3.7 出具评标报告。**

**7.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 **7.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3.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7.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7.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 **7.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7.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

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或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7.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7.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7.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标项一、标项二

项目		分值	说明	得分
商务部分	价格	3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类似业绩	8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今）的磁共振维保业绩，每提供一项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评审时以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技术部分 62分	人员配置	10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维修工程师应具备查看运行日志，错误日志的能力，如需要维修密码，维修钥匙的，须具备解决能力，投标人配备3名维修工程师（具备原厂培训证书）的得6分，少于3人不得分，每增加一人加2分，满分共10分。 备注：提供拟派维修工程师相关资质、名录、联系方式、培训证明、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及人事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人员信息资料不全不得分。	
	服务能力	10	1、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并有固定的技术支持机构（须提供相关证明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得5分。 2、提供紧急配件库及常用备品备件明细清单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备品备件到达现场时间：国内≤48小时（从报修到备品到达现场时间），提供承诺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指标	30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一般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关键参数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	



培训服务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控培训、更换的主要备品备件和由此产生的使用或操作需求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6 分；方案一般的得 3 分；方案粗糙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6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调配；②问题诊断；③故障解决；④部件更换和维修； ⑤恢复运行和测试；⑥故障分析和记录； 以上应急预案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有一项不合理、不清晰、不详尽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	100 分		

备注：当多家投标人所投品牌型号相同时，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第（2）条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投标报价低的一方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一方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标项三

项目	分值	说明	得分
商务部分	价格	3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类似业绩	8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今）的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维保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8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评审时以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技术部分	人员配置	10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维修工程师应具备查看运行日志，错误日志的能力，如需要维修密码，维修钥匙的，须具备解决能力，投标人配备 3 名维修工程师（具备原厂培训证书）的得 6 分，少于 3 人不得分，每增加一人得 2 分，满分共 10 分。 备注：提供拟派维修工程师相关资质、名录、联系方式、培训证明、提供近 6 个月的社保及人事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人员信

			息资料不全不得分。	
服务能力	10		3、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并有固定的技术支持机构（须提供相关证明）得5分。 4、提供紧急配件库及常用备品备件明细清单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备品备件到达现场时间：国内≤48 小时（从报修到备品到达现场时间），提供承诺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指标	30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一般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关键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	
培训服务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控培训、更换的主要备品备件和由此产生的使用或操作需求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6 分；方案一般的得 3 分；方案粗糙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6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调配； ②问题诊断； ③故障解决； ④部件更换和维修； ⑤恢复运行和测试； ⑥故障分析和记录； 以上应急预案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 有一项不合理、不清晰、不详尽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			100 分	

备注：当多家投标人所投品牌型号相同时，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第（2）条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投标报价低的一方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一方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5 废标

**7.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7.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7.6 定标

**7.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6.2 定标程序

**7.6.2.1**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6.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6.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3.1**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

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规定的评审专家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 政策，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昌吉州人民医院\_\_设备维保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电话：0994-2350409**

**邮编：831100**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甲方通过\_\_昌吉州人民医院\_\_维保项目。乙方已成为该项目的中标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规定等，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_\_维保服务等达成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一、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供应完全符合以下要求\_\_维保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服务年限	维保类别	设备序列号
<b>合计：_____元整，大写_____整</b>						

总价中包括维保设备所有故障的维修、配件费用、人工服务费、交通差旅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二、服务期限**

设备维保期限为\_\_年，维修保养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三、服务地点：\_\_\_\_\_**

**四、付款方式**

先服务后付款，每服务满半年付合同款金额 50%款项，一年内分两次付款。

**五、维保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售后服务及质量要求）**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表支付款，若甲方迟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结清应付款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暂停服务期间，甲方的各项支付义务依然存在。

6.2 爱护设备，按照设备操作手册正确使用设备，保证设备在规定的运行条件下运行。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环境的要求。



6.3 甲方应为乙方工程师或授权代表进行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方便，例如，向乙方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设备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

6.4 甲方应按照乙方日常设备保养的规定对设备状态定期观察记录，当有发生故障的危险时，立即通知乙方。

6.5 为了更好的维护甲方的医疗器械，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此前曾向甲方交付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乙方进行维修保养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6 为更好的维护甲方的设备，甲方如接到设备生产厂家有关软件升级或者补丁升级的通知后，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将派工程师给予现场协助，以防设备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其他故障。

6.7 合同签订后，在保修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使用 EMS 特快专递向乙方送达书面异议函件，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天未采取弥补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请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费 3 万元人民币/天。

##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乙方将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首页所载设备的维保服务，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运行状态检查，定期保养，并于每次定期保养后向甲方提供保养报告，每次维修保养需由甲方签字确认。

7.2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微信、QQ、电子邮件、传真等不限）后，维修工程师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确保紧急零备件供应，防止失超（如遇战争、暴乱、天灾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况，并因此导致来院交通受阻或中断时，则不受此限）。

7.3 乙方有权决定需要更换备件的范围，并保证更换的备件为原厂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件归乙方所有。更换备件及维修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4 对于如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甲方或第三方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和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负有正确使用和操作设备的义务。甲方人为因素是乙方不当教导或要求所致，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所谓‘不当教导’或‘不当要求’，是指乙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向甲方发出的、关于设备使用、维修的书面教导或要求。

7.5 乙方应当安排有资质、有经验的维修人员进行维修。维修服务完成后，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功能恢复及调试，直至正常运行。



7.6 乙方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维修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因维修行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人员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7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当确保不会影响甲方不在此次维修范围内的其他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

7.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亲自履行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它方执行。

## 八、违约责任

8.1 一方违约，不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条款，且在另一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其发出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8.2 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但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设备故障抢修除外）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服务内容。逾期提供，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8.3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或 QQ 无人回应、提供服务不及时、不能按时解决问题、派遣工程师不具备资质等情形，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3000 元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高于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额赔偿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的责任。乙方如不主动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拒绝付款并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本合同全部服务费用后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系统对接等服务时，应当确保不会影响甲方其他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系统、软件、设备无法运营或发生断电、断网等情形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理、重做、更换、重新调试的相关费用，财产和权益的直接减少，数据丢失重新补录的时间和人力损失，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 九、其他

1.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协议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2.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一、本协议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维保服务期满后终止。

甲 方（盖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 方（盖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分行文化东路支行    开户行：

账 号：65001620300050001465                      账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技术偏离表

附件：2

开机率承诺

1. 我司承诺每年保证开机率  $\geq 95\%$  (即正常开机达到 347 个日历日, 停机不超过 18 个日历日); 及时保证紧急配备件供应。

2. 我司承诺如果开机率达不到 95%时, 停机时间超过一天则顺延五天维保期, 并赔付损失费 3 万元人民币/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3

定期保养

我司承诺合同期内提供, 每一年\_\_\_次的设备定期保养, 调试、参数校正, 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 不限次数的电话指导及现场维护服务。

设备定期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 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我司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包含但不限于: 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电气环境检测等。

## 附件: 4

## 承诺函

我司在接获报修电话后, 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 5

## 响应时间承诺函

我司在接获报修电话后, 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 6

## 原厂备件承诺函

我司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均是所维修保养设备的原厂备件。确保所提供的备件是与原设备型号一致的原厂(新配件提供报关单)备件, 安装完毕后达到\_\_\_\_\_公司\_\_\_\_设备运行标准(旧件收回)。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